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245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賴暉凱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被告 林秋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3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緣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0日上午11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段與府中路口時，因左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宗原所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706元（工資費用2,900元、烤漆費用14,025元、零件費用9,781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零件費用依法計算併扣除折舊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23,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伊認為係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未保持行車安全間距致生碰撞，
03 且原告請求之費用過高等語置辯。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 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0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
10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2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前段亦有明定。

14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肇事車輛，與
15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道路交通
16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建富汽車股份有
17 限公司板橋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本院卷
18 第15至27頁），並據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
19 分局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
20 執，此部分事實足以認定。

21 3. 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
22 指示行駛外，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
23 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規定。被
24 告於警詢筆錄中自承：「伊當時在路口中間停等行人通
25 過，行人通過後，我要切到中間車道，對方汽車在我的左
26 手邊，我正準備要切到中間車道的時候，我沒有注意到對
27 方」等語，足認被告未注意應讓原本就在中間車道直行之
28 系爭車輛先行，即貿然向左偏行變換至中間車道，而與系
29 爭車輛發生擦撞，其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則原告
30 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31 (二) 賠償範圍之認定：

01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26,706元（工資費用2,900元、烤漆
02 費用14,025元、零件費用9,781元），此有前開估價單、
03 統一發票存卷可參（本院卷第21、27頁）；且依前開估價
04 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
05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屬本件事
06 故之必要修復費用。而前述修復費用中之零件部分，依定
07 率遞減法計算併扣除折舊後，原告共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
08 用為23,038元，即屬有據。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過高，
09 惟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自不足採。

10 （三）被告抗辯與有過失之認定：

1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2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當事
13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4 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查被告就系爭事故有前揭
15 過失，業據本院調查認定如前，被告固抗辯系爭車輛駕駛
16 人亦有疏未注意安全行車間隔等語，惟依據前述卷證所
17 示，系爭車輛駕駛人原本就行駛在中間車道，並無禮讓右
18 側車道之被告變換車道之義務，被告對此復未舉證或提供
19 其他證據供本院審酌，故其抗辯並非可採，難認原告就系
20 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時 瑋 辰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詹昕容